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激励核心人员并进一步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以实现公司稳定发展的长期目标。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30日，授予价格为1.6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93.4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华、曹中、孙文洁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